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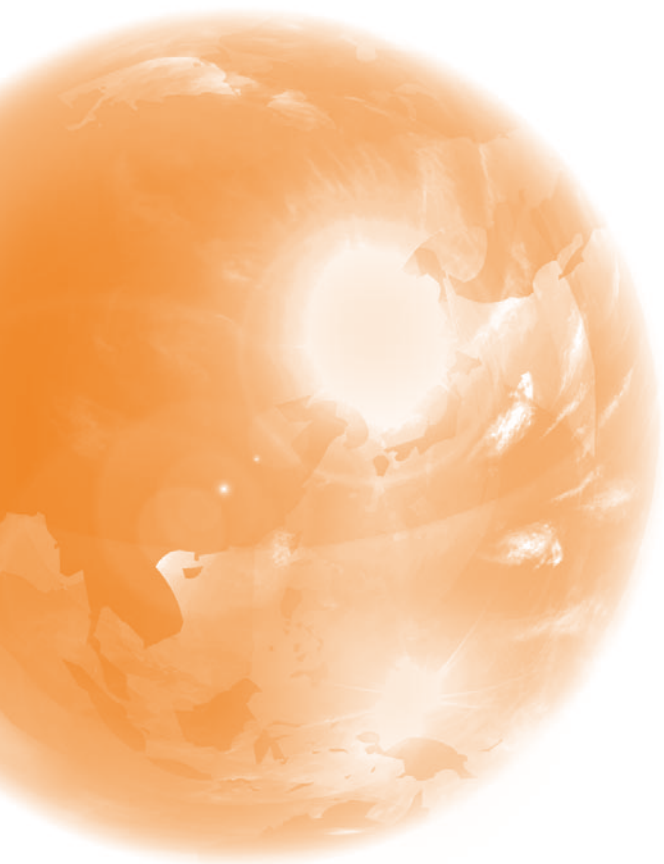
2009 年 報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目 錄



2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於本年度回顧內之企業發展
6	給投資者的資料
7	業務查詢
8	董事簡歷
16	主要業務架構
17	董事長報告書
1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5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書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62	投資物業摘要
163	釋義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鋼簾線生產企業之一。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首控香港（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控權公司、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為了擴大國內外鋼簾線市場之市場份額，首長寶佳將不斷提升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及山東省滕州市之主要鋼簾線生產廠房的生產能力。另外，本公司將發展及擴充其他金屬製品生產業務，以及捕捉銅及金屬製品分銷市場，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市場領導地位。

## 公司的目標及使命

首長寶佳目標：

- 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個性化的服務
- 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為股東爭取合理的回報

首長寶佳使命：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具知名度和得到肯定的成功「東方」品牌
- 打造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董事會****執行董事**

曹 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陳重振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聯交所證券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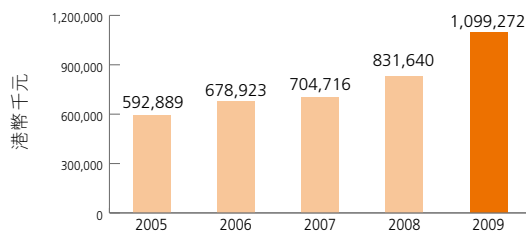
## 業務營運

營業額	<b>1,099,272</b>	831,640	<b>+32.2</b>
毛利	<b>180,495</b>	70,882	<b>+154.6</b>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b>282,979</b>	110,666	<b>+155.7</b>
本年度溢利	<b>171,314</b>	34,762	<b>+392.8</b>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b>9.03</b>	1.87	<b>+382.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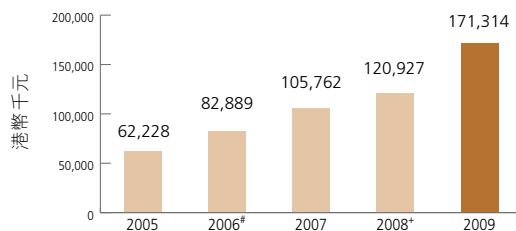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b>3,038,112</b>	2,095,651	<b>+45.0</b>
股東權益	<b>2,065,826</b>	1,835,845	<b>+12.5</b>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b>8.8</b>	2.1	<b>+319.1</b>
每股賬面淨值(港幣)	<b>1.08</b>	0.98	<b>+10.2</b>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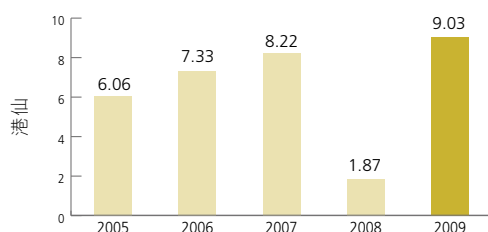


## 溢利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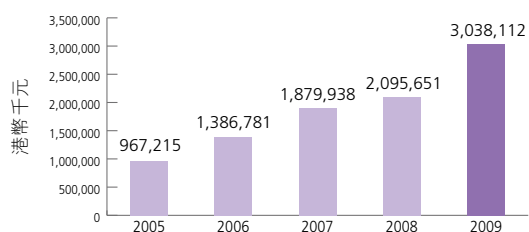


# 扣除一次性之一聯營公司股權  
分置改革之攤銷損失  
+ 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及非現金/  
非經常性費用前

## 每股盈利(基本)



## 資產總額



# 於本年度回顧內之企業發展

## 建立鋼簾線及銅分部之可持續業務

**二零零九年三月**

將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廠房架構精簡及重組為單一廠房，以捕捉及擴展銅及黃銅材料於內地銷售之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六月**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之鍍銅鋼絲生產線正式投產及其生產設備完成安裝調試。

**二零零九年八月**

滕州東方之鋼簾線成品生產線開始啟動。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十月**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開始三條新鍍銅鋼絲生產線之運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滕州東方第一期鋼簾線項目竣工。滕州東方將爭取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能夠達至100,000噸之鋼簾線年生產能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嘉興東方於本年度錄得約60,000噸的歷來最高之銷售量，並自其開始營運以來毛利錄得超過港幣一億元大關。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交易日之發行股數：	1,921,800,556股
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1,979,454,573元
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1.03元
於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基本)：	
中期：	港幣4.56仙
末期：	港幣9.03仙

## 二零零九年度之股息

中期股息：	無
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 重要日期

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就二零零九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八日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 (852) 2527 2218
傳真	：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 <a href="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a>

##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地址：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傳真：	(852) 2810 8185
網址：	<a href="http://www.hk.tricorglobal.com">http://www.hk.tricorglobal.com</a>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314003  
電話：(86) 573 8221 3511  
傳真：(86) 573 8220 0076  
網址：<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market.dep@jesc.com.cn](mailto:market.dep@jesc.com.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277500  
電話：(86) 632 525 2100  
傳真：(86) 632 525 2111  
電郵地址：[tesc@tesc.com.cn](mailto:tesc@tesc.com.cn)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荃灣大涌道八號TCL工業中心地下二至三號舖  
電話：(852) 2498 7800  
傳真：(852) 2498 7912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523660  
電話：(86) 769 8709 1818  
傳真：(86) 769 8709 1810



**曹忠先生**，年五十歲，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董事長、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並為首長四方之董事。彼現為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一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同時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轉為福山國際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擔任首控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除上述外，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職位。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非常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74,35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曹先生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曹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由於內部資源調配，曹先生及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暫停向曹先生支付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三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除上述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44,41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薪金調整至目前港幣250,000元。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佟一慧先生**，年六十歲，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彼於管理製造鋼簾線業務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5,1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48,26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佟先生每月薪金調整至目前港幣165,000元。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佟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佟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福山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三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6,59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九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8,25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每月薪金調整至目前港幣165,000元。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年五十四歲，為土木工程師。彼畢業於比利時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比利時 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 冶金學系擔任助理教授及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Mietec任職工程經理，累積十年經驗之久。自Bekaert(於歐洲證券市場(布魯塞爾)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KB)成為主要股東後，Roelen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Bekaert 集團，並於Bekaert之多個國際集團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過往擔任Bekaert集團副總裁及鋼簾線亞洲區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Roelens先生獲委任為Bekaert全球鋼簾線業務之集團執行副總裁。Roelens先生擔任之職位包括PT Bekaert Indonesia之總裁、Bekaert於AALTER (Belgium)鋼簾線廠房之廠長及鋼簾線歐洲區總經理。Roelens先生目前是Bekaert集團行政會成員。總括而言，Roelens先生於鋼簾線製造行業之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Roelen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Roelen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Roelens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elens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三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八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擔任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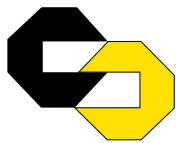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陳重振先生**，年五十歲，陳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除中銅資源（彼現時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皆是首控香港作為他們之共同主要股東外。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製造子午線輪胎  
用鋼簾線

**JESC**

100%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http://www.jesc.com.cn>

**TESC**

100%  
滕州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銅及黃銅材料之  
銷售、加工及貿  
易



100%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致列位股東：

### 本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對首長寶佳而言，是充滿挑戰性及快速發展的一年，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持續性擴展帶來深遠影響。有危必有機的俗語完全能套用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身上。儘管處於不利的經濟形勢及困難的營運環境，我們仍取得一個卓越的業績。於本年底，通過對鋼簾線業務的低成本大規模的投資，使鋼簾線的年生產能力達至每年100,000噸。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推出一籃子刺激經濟計劃，包括「汽車產業調整振興規劃」有助汽車業發展以及其他政策刺激內銷以確保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8%。有賴於以上政策，帶動了汽車、輪胎及鋼簾線需求大幅增加，我們鋼簾線業務於本年度回顧回升到前所未有之高增長幅度。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內銷取代來料加工及貿易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由於銅價反彈以及擴大了內地客戶基礎，此分部於本年度回顧錄得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整體表現大為改善。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171,314,000元，對比去年應佔溢利上升392.8%。本集團之營業額亦由去年報港幣831,640,000元，上升32.2%至港幣1,099,272,000元。每股盈利報港幣9.03仙，比二零零八年上升382.9%。資產淨值也上升12.5%至港幣2,066,666,000元。

### 業務發展

有鑒於堅持我們的信念去提升我們在鋼簾線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為貴股東爭取最大盈利，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比預期為快。令人鼓舞的是嘉興東方成功安裝三條新鍍銅鋼絲生產線提高了生產效率及從而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另一方面，滕州東方第一期鋼簾線項目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動工後，於一年內竣工，並已投入生產以爭取得多個輪胎製造企業（特別是中國北部地區）對我們產品的認可為首要目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仙。

###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對核心業務之長遠前景抱樂觀態度。經濟穩步發展和「汽車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的刺激，使汽車工業受惠及迅速發展。而汽車業發展及輪胎子午化率的提升亦刺激子午線輪胎之需求，加上世界輪胎產業不斷向中國轉移，使中國子午線輪胎生產進一步擴容。我們相信上述因素對鋼簾線業務發展會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再者，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銅及黃銅材料內銷預期會因此更為蓬勃。

本集團亦會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以我們的努力及才能，我們正踏上成為200,000噸級鋼簾線製造企業，和恢復我們的市場份額以達成為鋼簾線行業前三甲的企業之一的征途。我們深信目標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實現及對本集團能保持持續增長的情況表示樂觀。

### 致謝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和本集團全體員工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將繼續展現其技能、經驗、熱誠及遠見於全球尋覓優質的商機。有我們的決心及閣下的繼續支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完成任務，並將為貴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卓越的一年。源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全體金融海嘯繼續令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受到嚴重影響，整體外圍市場需求仍然疲弱。本集團無可避免遭受到需求疲弱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產生虧損。但當世界主要國家包括中國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推出四萬億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方案，整體世界經濟已自三月份顯示出逐步回穩的跡象。我們的產品，鋼簾線之需求於本年度第二季大幅反彈，及在下半年仍然保持強勁。另一方面，儘管處於金融危機的發生及惡劣的經營環境，我們相信已把握當前機遇，繼續實施投資鋼簾線分部擴產計劃，包括提升於嘉興東方廠房之生產能力及於山東滕州市建立新廠房，滕州東方。受惠於需求上升及我們生產鋼簾線廠房增加生產能力，於本年度，本集團鋼簾線銷售取得可觀的增長。



至於本集團之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雖然西方國家經濟自三月份有顯示回穩的跡象，但在本年度復甦步伐並不明顯，出口銷售需求仍舊疲弱，儘管如此，管理層已盡力於內地（其經濟復甦步伐較西方國家為快）發展內銷。由於下半年有賴銷售大幅增長的貢獻，因此此分部於本年度取得扭虧為盈的業績。

總括而言，有鑒於鋼簾線分部的強勁表現以及嘉興東方和滕州東方獲得中國內地各自當地政府無條件的政府補貼及源自出售新余鋼鐵權益之投資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港幣171,314,000元溢利，比去年報港幣34,762,000元大幅上升392.8%。



**鋼簾線**

**整體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鋼簾線分部受到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因此於第一季產生經營虧損。但如上述所提及，鑒於中央政府在不同層面推出經濟刺激方案，帶動汽車工業及輪胎行業發展，鋼簾線分部產銷逐步增加及經營業績得到重大改善，而於下半年回復盈利能力。再者，中國內地鋼簾線需求於下半年依然強勁。由於採取了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和加強生產技術革新和工藝能力水平提高，生產成本因而進一步下降，此分部於下半年盈利取得重大躍進。本年度此分部之經營表現綜述如下：

	第一季 噸	第二季 噸	第三季 噸	第四季 噸	本年度總額 噸
銷售量	9,073	14,933	17,769	18,632	60,4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9,499	227,815	268,601	278,116	914,031
毛利	6,735	38,123	59,197	65,852	169,907
毛利率	4.8%	16.7%	22.0%	23.7%	18.6%
經營溢利(虧損) (不包括政府補貼)	(1,762)	27,030	42,008	42,912	110,188



滕州東方建設具備100,000噸年生產能力的新鋼簾線生產廠房已於下半年完成，而首期具備30,000噸年生產能力項目亦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滕州東方在第四季已進行銷售；但是，基於大量初期建設及營運成本產生，以及低產銷量，因此於本年度滕州東方錄得經營虧損。事實上滕州東方是本集團未來增長之主要動力，但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滕州東方仍是建設初期剛起步的廠房。因此，我們認為於本年度回顧，鋼簾線分部之經營表現當不計入滕州東方的初建成本、費用以及營運後將會更為反映我們鋼簾線分部的業績表現。為此比較目的，本年度鋼簾線分部之經營表現（不包括滕州東方業績後）綜述如下：



	第一季 噸	第二季 噸	第三季 噸	第四季 噸	本年度總額 噸
銷售量	9,073	14,933	17,597	17,596	59,19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9,498	226,297	252,565	257,386	875,746
毛利	6,784	40,524	64,465	77,129	188,902
毛利率	4.9%	17.9%	25.5%	30.0%	21.6%
經營溢利 (不包括政府補貼)	72	18,195	55,722	66,089	140,078

**營業額**

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銷售額比去年錄得大幅上升70.6%至60,407噸（二零零八年：35,416噸）。本年度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b>45,294</b>	<b>75.0</b>	25,129	71.0	<b>+80.2</b>
— 轎車輪胎	<b>13,529</b>	<b>22.4</b>	9,952	28.1	<b>+35.9</b>
— 工程輪胎	<b>1,436</b>	<b>2.4</b>	326	0.9	<b>+340.5</b>
鋼絲	<b>148</b>	<b>0.2</b>	9	—	<b>+1544.4</b>
<b>總計</b>	<b>60,407</b>	<b>100.0</b>	<b>35,416</b>	<b>100.0</b>	<b>+70.6</b>

於本年度，由於金融危機後原材料價格整體下跌，故此鋼簾線每噸平均售價比去年報每噸人民幣14,429元下跌7.5%至人民幣13,341元。銷售量增長為此分部帶來貢獻，本年度營業額比去年上升59.3%至港幣914,03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3,840,000元）。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毛利比去年大幅上升118.8%至港幣169,9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7,640,000元）。除了營業額增長帶動外，主要源自嘉興東方增加生產能力及提升生產技術和效率所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從而使成本下降（特別是在下半年）亦是令毛利上升的原因。該有效措施抵銷部分滕州東方的初建成本及經營虧損及令毛利率由去年報13.5%上升至本年度報1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投資及其他收入報港幣97,2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697,000元），比去年大幅上升561.6%。於本年度，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獲得浙江嘉興市及山東滕州市政府授予無條件政府補貼共港幣96,10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536,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

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以及在銷售方面加大力度，部分以抵銷財政危機造成的負面影響，但更重要的是讓市場關注滕州東方的新生產能力，致令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115.9%至港幣20,55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518,000元）。

本年度行政費用比去年上升75.5%，報港幣36,220,000元。大幅上升原因是源自滕州東方的初建及營運成本產生所致。

**經營溢利**

總括，由於自第二季的強勁表現以及收取政府補貼，本年度，此分部經營溢利比去年錄得重大升幅236.3%至港幣206,2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346,000元）。

**銅及黃銅材料****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經營表現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及因此於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惟加大力度於內地發展內銷已開始為此分部帶來貢獻，及因此此分部於下半年能取得扭虧為盈的業績。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200,000元，比去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1,990,000元，取得明顯改善。本年度此分部之經營表現綜述如下：

	第一季 噸	第二季 噸	第三季 噸	第四季 噸	本年度總額 噸
銷售量	437	773	1,246	1,696	4,15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704	30,241	53,946	82,325	181,216
毛利(毛虧損)	(2,366)	5,454	3,076	5,032	11,196
毛利(毛虧損)率	-16.1%	18.0%	5.7%	6.1%	6.2%
經營溢利(虧損)	(4,056)	3,623	1,109	3,524	4,200

**營業額**

基於西方國家經濟依然不景氣，出口客戶需求仍舊疲弱。相對內地經濟自金融危機後顯示出更快復甦。此情況正好給予我們機遇，加速內地銷售的策略。該措施在下半年開始帶來正面貢獻及所以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銷售量比去年上升30.9%至4,152噸（二零零八年：3,173噸）。內地銷售比去年大幅上升516.8%至1,505噸（二零零八年：244噸）以及內銷佔總銷售的百分比由去年7.7%上升至本年度36.2%。本年度此分部之銷售量明細如下：

	第一季 噸	第二季 噸	第三季 噸	第四季 噸	本年度總額 噸
內地	19	146	568	772	1,505
其他地區	418	627	678	924	2,647
總計	437	773	1,246	1,696	4,152

因銅價自金融危機後急遽下滑，本年度平均售價每噸報港幣43,644元，比去年每噸報港幣60,885元下降28.3%。於本年度，基於平均售價下跌，此分部之營業額比去年下降6.2%至港幣181,21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3,215,000元）。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報港幣11,196,000元，對比去年毛虧損港幣4,298,000元有重大改善。於本年度，管理層對存貨管理方面採取一個較為審慎的策略，加上銅價於本年度由年初最低水平反彈亦為毛利帶來正面貢獻。毛利率於本年度報6.2%，去年則為毛虧損率2.2%。

**經營溢利**

受惠於銷售上升及毛利率改善，此分部取得經營溢利港幣4,200,000元，去年則為經營虧損港幣11,990,000元。

### 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向上海申佳的主要股東出售上海申佳25%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上海市政府須根據節能減排政策的相關法例要求實行結構調整計劃，因此，上海申佳的生產線須停止運作及搬遷其廠房。該搬遷將使上海申佳負上一筆巨大的支出，而董事會預期上海申佳在未來數年將不能繼續對本集團帶來貢獻。鑒於上海申佳的不明朗及不穩定前景，董事會相信出售上海申佳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及為本集團錄得稅後淨收益港幣17,863,000元。

至於本集團於新余鋼鐵「A」股股份之投資，於本年度我們以每股平均售價約人民幣8.68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3,712,500股（二零零八年：15,239,320股），而錄得港幣30,999,000元的收益。由去年開始，出售新余鋼鐵「A」股股份之收益可豁免所得稅，故此於本年度並無關於該等出售之所得稅支出（二零零八年：所得稅港幣5,1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新余鋼鐵股份的除稅後收益報港幣90,494,000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港幣171,314,000元，對比去年報港幣34,762,000元大幅上升392.8%。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1,099,272,000元，比去年報港幣831,640,000元，上升32.2%。營業額以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鋼索線	914,031	83.1	573,840	69.0	+59.3
銅及黃銅材料	181,216	16.5	193,215	23.2	-6.2
小計	1,095,247	99.6	767,055	92.2	+42.8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10,155)	(0.9)	(241)	-	+4113.7
其他經營(附註)	14,180	1.3	64,826	7.8	-78.1
總額	<b>1,099,272</b>	<b>100.0</b>	<b>831,640</b>	<b>100.0</b>	<b>+32.2</b>

附註： 主要包括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及物業投資。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大幅上升154.6%至港幣180,4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882,000元）。毛利率由去年的8.5%顯著上升7.9個百分點至16.4%。毛利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b>169,907</b>	<b>18.6</b>	77,640	13.5	<b>+118.8</b>
銅及黃銅材料	<b>11,196</b>	<b>6.2</b>	(4,298)	-2.2	不適用
小計	<b>181,103</b>	不適用	73,342	不適用	<b>+146.9</b>
其他經營	<b>(608)</b>	<b>-4.3</b>	(2,460)	-3.8	<b>-75.3</b>
總額	<b>180,495</b>	<b>16.4</b>	70,882	8.5	<b>+154.6</b>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報港幣99,841,000元，比去年報港幣23,272,000元顯著上升329.0%。投資收入減少，因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集團之盈餘資金用作發展鋼簾線分部之擴展產能計劃而令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及源自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因持有新余鋼鐵權益於過往年度逐步出售而減少所致，但其他收入則比去年顯著上升746.0%至港幣97,59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536,000元），主要來自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於年內收取政府補貼的貢獻。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報港幣49,230,000元，比去年報港幣69,306,000元下跌29.0%。明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於以上「股本投資」一節所述之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999	95,624	-67.6
於以上「股本投資」一節所述之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20,465	-	不適用
物業重估盈餘	4,439	189	+2248.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397	(10,793)	不適用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4,574)	(18,763)	-75.6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060)	2,520	不適用
其他	564	529	+6.6
總額	49,230	69,306	-29.0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38.3%至港幣21,2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82,000元)，主要原因是營業額比去年增加32.2%而令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報港幣92,193,000元，比去年報港幣88,583,000元，上升4.1%。如扣除關於授予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港幣4,7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311,000元)後，行政費用報港幣87,468,000元，比去年報港幣65,272,000元上升34.0%，上升原因是因為於本年度滕州東方之初建及營運成本產生所致。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溢利報港幣210,48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9,356,000元上升326.5%。按業務分部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206,289	61,346	+236.3
銅及黃銅材料	4,200	(11,990)	不適用
總計	210,489	49,356	+326.5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由於在下半年增加銀行貸款用於鋼簾線分部之擴展產能計劃之資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比去年上升51.9%至港幣6,6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361,000元）。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虧損港幣1,461,000元（二零零八年：攤佔其虧損港幣1,820,000元）。誠如於以上「股本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售上海申佳的全部權益。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報港幣36,708,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8,552,000元大幅上升97.9%。增幅主要是因為鋼簾線分部溢利增加所致。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定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本年度，54,064,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因此而發行了相等數量的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7,736,556股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1,800,556股。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36,685,000元上升12.5%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066,666,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08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0.98元上升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共港幣392,343,000元，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402,322,000元輕微下跌2.5%。因為於下半年度增加銀行貸款用於鋼簾線分部之擴展產能計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5,731,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796,66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8,526,000元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268,138,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1.0%至7.2%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29,740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37,707
— 短期銀行貸款及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283,895
	<hr/>
	351,342
中期貸款	
— 於第二年內到期	194,492
— 於第三年內到期	128,984
— 於第四年內到期	73,214
— 於第五年內到期	51,108
	<hr/>
	799,140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2,476)
	<hr/>
總額	<u>796,664</u>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轉變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權益）報19.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2.8倍，相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報5.6倍。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以歐羅及英鎊為嘉興東方之擴展產能計劃購置用於鍍銅鋼絲（鋼簾線半成品）的機器。由於以此等外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相對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貸款之利率較低，故以該等貨幣作為支付該等支出之銀行貸款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	38.7	84.7
人民幣	42.2	15.3
美元	13.8	—
歐羅	4.2	—
英鎊	1.1	—
總計	100.0	100.0

管理層採取一個平衡的策略去管理銀行貸款之貨幣單位組合以減低收入來源與銀行貸款貨幣單位重大不協調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港幣及美元貸款利率低於人民幣的優勢。至於歐羅及英鎊為單位之貸款，因為還款日期之兌換率已與貸款銀行鎖定，故有關該等外幣之貸款之滙兌風險已減至最低。

總括而言，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滙兌及利率風險。



##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 鋼簾線

滕州東方興建年生產能力達100,000噸之鋼簾線廠房已如期進行。第一期具備30,000噸年生產能力之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其餘70,000噸的年生產能力預計會於二零一零年增加。故此，於二零一零年，鋼簾線分部將可達到年產能力約180,000噸之水平，爭取躋身成為中國市場份額三甲之內的200,000噸級鋼簾線生產企業。本年度鋼簾線分部資本開支約港幣533,821,000元。預計二零一零年會產生約港幣422,461,000元資本開支，並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01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6,589,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已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而分別54,064,000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股份及9,152,000股購股權被註銷。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6,9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90,939,000元；
3. 銀行存款共港幣49,448,000元；及
4.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之股本權益。

### 業務展望

我們多年來的不懈努力開始取得成果。於本年度回顧，我們的鋼簾線分部見證自成立以來最令人鼓舞士氣的增長。我們的生產能力大幅擴展、生產技術和研發能力也得到了逐步提高。儘管在這種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亦能扭虧為盈。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鋼簾線分部的年產能較快擴展的步伐，以滿足強勁的鋼簾線需求。雖然本集團已取得了廣闊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擁有強大、穩定和忠誠的客戶群，但是迅速的應變能力仍是對擴大銷售額及維持本集團已在市場建立領導地位的「東方」品牌形象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短期而言，我們將集中力量加強市場行銷和銷售予我們現有客戶，開發新的潛力客戶和擴大不同地區的客戶群，以增加我們在鋼簾線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挑戰是成為保持於中國市場份額三甲之內增長最快的鋼簾線生產企業。此外，有鑒於中國汽車生產空前增長，有待進一步於市場環境和我們的財政和技術所需的資源之盡職調查後，本集團有意增加轎車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生產能力。然而，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究和發展方面，及全神貫注我們的客戶變化需要，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長遠目標減少我們以及我們客戶的生產成本。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方面，鑒於預期中國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內銷。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中國內地實際市場及客戶信貸風險情況，謹慎地調整我們的策略。

還有，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掘任何其他有潛質的金屬製品業務，為集團發展新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我們正開始踏上成為扎根中國及放眼世界的世界級鋼簾線製造商的旅程。以我們的決心，相信在未來數年，我們將可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比二零零九年更令人鼓舞的成績。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守則中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為符合及緊貼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亦已修改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該修訂之職權範圍書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職權範圍書之修訂亦組成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部份。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鄧國求先生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8頁至15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方針、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就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在內部監控指引中界定。簡單而言，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需董事會作出負責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擴展及開發新業務。而管理層則負責以內部監控指引下之業務準則及道德標準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方針。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ii)審核、會計及稅務專業；及(iii)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才，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與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有關董事出席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記錄及舉行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曹忠	4/4		2/2	1/1	1/1
李少峰	4/4				1/1
佟一慧	2/4				1/1
梁順生	4/4		2/2	1/1	1/1
鄧國求	4/4	3/3			1/1
Geert Johan Roelens	2/4				0/1
葉健民	4/4	4/4	2/2	1/1	1/1
羅裔麟	4/4	4/4	2/2	1/1	1/1
陳重振	4/4	3/4	2/2	1/1	1/1



###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曹忠先生及李少峰先生擔任。董事長曹忠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定立的目標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指引下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彼亦獲得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支持。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如需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梁順生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董事之全體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
-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而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7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曹忠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檢討及監察情況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如有)，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披露及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檢討現時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合，以及提名新董事之準則及程序。而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7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登)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7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除了有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外)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不時就其職權範圍問題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他們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有價值及正面貢獻和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彼等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滕州市的投資項目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主要需要監控及覆蓋的風險範圍的有效性并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為使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能反映上市規則之改動，本公司已採納修訂之職權範圍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編制及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制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而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董事將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基準下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2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60,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有責任確保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溝通以及為股東提高價值。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

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進行之程序已符合守則之標準。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包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此外，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有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的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於股東大會結束後，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總經理會面傾談，以知悉更多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方面，並認為建立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與股東、有潛質的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定期會面，而管理層會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若他們要求時可提供相應的介紹資料。

為了有更迅速更完善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資料已在本公司網站之《新聞稿》專頁內發放。此外，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所提出的各類事項，將會交由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答覆。股東的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需要)垂注。

於本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召開了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如需要)。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委聘均富會計師行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就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嘉興東方之主要運作流程進行檢討。此外，本公司已更新及修訂內部監控指引予董事會審閱。

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董事會亦認為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經已足夠。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7頁至第161頁之財務報告內。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b>171,314</b>	34,762	105,762	76,031	62,228
資產總額	<b>3,038,112</b>	2,095,651	1,879,938	1,386,781	967,215
負債總額	<b>(971,446)</b>	(258,966)	(380,009)	(429,427)	(273,462)
少數股東權益	<b>2,066,666</b> <b>(840)</b>	1,836,685 (840)	1,499,929 (840)	957,354 -	693,753 -
股東權益	<b>2,065,826</b>	1,835,845	1,499,089	957,354	693,753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2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及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72,247,000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曹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梁順生先生、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5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5。

###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曹忠(「曹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佟一慧(「佟先生」)	5,152,000	0.26	實益擁有人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8,250,000	0.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203,05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 權益 之身份	約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曹先生	7,652,000	-	(7,652,000)	7/5/2009	-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17,000,000	-	-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82,002,000	-	(7,652,000)		74,350,000				實益擁有人	3.86
李先生	7,652,000	-	(7,652,000)	7/5/2009	-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13,800,000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52,066,000	-	(7,652,000)		44,414,000				實益擁有人	2.31
佟先生	7,652,000	-	(4,000,000) (3,652,000)	2/6/2009 27/7/2009	-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10,000,000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55,920,000	-	(7,652,000)		48,268,000				實益擁有人	2.51
梁先生	4,592,000	-	(4,592,000)	29/7/2009	-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3,060,000)	29/7/2009	-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2,000,000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4,244,000	-	(7,652,000)		16,592,000				實益擁有人	0.86

##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年未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 權益 之身份	約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鄧先生	500,000	-	(500,000)	6/8/2009	-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0,000,000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10,500,000	-	(500,000)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0.52
Geert Johan Roelens	2,000,000	-	-	-	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252,000	-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4
羅啟麟	1,016,000	-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重振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09
	<u>234,164,000</u>	<u>-</u>	<u>(31,108,000)</u>		<u>203,056,000</u>					

##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購股權(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 (附註1)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非執行董事
Geert Johan Roelens (附註2)	鞍鋼貝卡爾特輪胎簾線(重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法人代表
	Bekaer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江陰超硬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或 可能構成競爭之 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 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續)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貝卡爾特-瀋陽鋼簾線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OOO Bekaert Lipetsk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
	Bekaert Slovakia, s.r.o.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總經理
	OOO Bekaert Wire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成員
	Delta Wire, LLC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經理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成員
	Industrias del Ubierna, S.A.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續)	Bekaert Izmit Celik Kord Sanayi ve Ticaret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長及成員
	BMB-Belgo Mineira Bekaert Artefatos de Arame Ltda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諮詢顧問
	PT Bekaert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總裁
陳重振 (附註3)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附註：

- (1) 李少峰先生擔任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中銅資源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 (2)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因此獲委任。
- (3)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2	實益擁有人及 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附註(1)</sup>
Casula	402,395,304	20.93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2	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附註(2)</sup>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879,715,179	45.77	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附註(3)</sup>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Bekaert	250,000,000	13.00	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附註(5)</sup>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6)</sup>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52,2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有關連人士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46。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2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首控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鯉魚涌康安街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1,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 租約(續)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控香港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最高全年總租值分別為每年港幣1,749,600元。

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出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租約已屆滿。重續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續租的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內。

##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買賣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代替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藉以修改及重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供應合約，以擴大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待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藉此將分別向對方供應物料及／或製成品。

買賣合約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新供應合約（「第二份供應合約」），藉以修改及重訂整份買賣合約，據此，Bekaert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製造、銷售及交付若干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的物料（包括鍍銅鋼絲），用於鞏固橡膠輪胎。有關第二份供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第二份供應合約只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商業代理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一份商業代理合約（「商業代理合約」），藉以委任Bekaert集團為獨家商業代理，以於在商業代理合約所定義之若干地區銷售供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Bekaert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 (a)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 (b)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c) 根據買賣合約、商業代理合約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度，按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Bekaert集團付予本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之各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2,185,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103,000元。前述的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Bekaert集團付予本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作為提供代理服務之金額分別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購買額上限港幣474,920,000元、本集團之年度銷售額上限港幣47,492,000元及年度佣金上限港幣4,750,000元。該等上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

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履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他們履行該等程序所得出之真實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作出檢討，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經訂立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獎勵及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附註45及上述所列「**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全年總銷售額之44%（二零零八年：36%），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6%（二零零八年：12%）。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全年總採購額之43%（二零零八年：4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7%（二零零八年：20%）。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中包括Bekae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7頁至161頁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b>1,099,272</b>	831,640
銷售成本		<b>(918,777)</b>	(760,758)
毛利		<b>180,495</b>	70,8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b>99,841</b>	23,2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49,230</b>	69,3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b>(21,266)</b>	(15,382)
行政費用		<b>(92,193)</b>	(88,583)
財務成本	9	<b>(6,624)</b>	(4,361)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b>(1,461)</b>	(1,820)
除稅前溢利		<b>208,022</b>	53,314
所得稅支出	10	<b>(36,708)</b>	(18,552)
本年度溢利	11	<b>171,314</b>	34,762
每股盈利	14		
基本		<b>港幣9.03仙</b>	港幣1.87仙
攤薄		<b>港幣8.84仙</b>	港幣1.82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b>171,314</b>	34,762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集團實體	<b>6,532</b>	77,054
— 共同控制企業	<b>(1)</b>	2,432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虧損)	<b>57,591</b>	(210,460)
有關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25,487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部份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而解除	<b>(30,827)</b>	(95,624)
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部份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而撥回	—	5,604
物業重估盈餘	<b>4,952</b>	1,707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b>(1,016)</b>	(2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37,231</b>	(194,0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208,545</b>	(159,2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22,401	1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20,715	843,007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6,459	31,97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9	–	26,186
商譽	20	41,672	41,672
會籍	22	719	719
可供出售投資	23	50,538	29,2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9,000	–
購買預付租賃之訂金		–	13,040
		<b>1,621,504</b>	1,004,2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11,802	233,095
應收賬款	25	322,700	197,929
應收票據	25	386,039	172,865
應收委託貸款	26	–	17,0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98,862	64,549
預付租賃款項	17	4,489	1,3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277	949
應收稅項		96	1,38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及30	49,448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342,895	399,322
		<b>1,416,608</b>	1,091,4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46,448	75,5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	87,440	53,742
應付稅項		29,710	5,622
欠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3	–	4,189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4	350,108	55,877
衍生財務工具	35	–	1,396
		<b>513,706</b>	196,371
<b>流動資產淨額</b>		<b>902,902</b>	895,06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524,406</b>	1,899,2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4	<b>446,556</b>	59,854
其他應付款		<b>1,007</b>	1,425
遞延稅項負債	36	<b>10,177</b>	1,316
		<b>457,740</b>	62,595
		<b>2,066,666</b>	1,836,68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b>192,180</b>	186,774
儲備		<b>1,873,646</b>	1,649,071
		<b>2,065,826</b>	1,835,8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840</b>	840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b>2,066,666</b>	1,836,685

載列於第67頁至第16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18	<b>425,496</b>	420,151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8	<b>1,107,479</b>	936,071
會籍	22	<b>359</b>	359
		<b>1,533,334</b>	1,356,58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366</b>	3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b>110,000</b>	47,0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及30	<b>1,000</b>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b>123,060</b>	107,459
		<b>234,426</b>	157,82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3,603</b>	3,560
應付稅項		<b>36</b>	7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4	<b>23,836</b>	26,750
		<b>27,475</b>	30,387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6,951</b>	127,43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40,285</b>	1,484,01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4	<b>225,087</b>	59,854
		<b>1,515,198</b>	1,424,1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b>192,180</b>	186,774
儲備	38	<b>1,323,018</b>	1,237,386
		<b>1,515,198</b>	1,424,160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之		合計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8,435	520,149	23,990	1,013	8,394	291,481	93,433	451	44,071	377,672	1,499,089	840	1,499,9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4,762	34,762	-	34,762
因換算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	-	-	-	-	-	-	77,054	-	-	-	77,054	-	77,054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2,432	-	-	-	2,432	-	2,432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 改變之虧損	-	-	-	-	-	(210,460)	-	-	-	-	(210,460)	-	(210,460)
有關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遞延 稅項負債撥回(附註36)	-	-	-	-	-	25,487	-	-	-	-	25,487	-	25,487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部份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而予以解除	-	-	-	-	-	(95,624)	-	-	-	-	(95,624)	-	(95,624)
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部份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撥回 (附註36)	-	-	-	-	-	5,604	-	-	-	-	5,604	-	5,604
物業重估盈餘	-	-	-	-	1,707	-	-	-	-	-	1,707	-	1,707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負債確認	-	-	-	-	(200)	-	-	-	-	-	(200)	-	(2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7	(274,993)	79,486	-	-	34,762	(159,238)	-	(159,238)
以溢價發行股份	50,050	465,320	-	-	-	-	-	-	-	-	515,370	-	515,370
發行股份費用	-	(694)	-	-	-	-	-	-	-	-	(694)	-	(69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 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	-	26,791	-	-	26,791	-	26,791
已付股息	-	-	-	-	-	-	-	-	-	(37,642)	(37,642)	-	(37,642)
股份購回及註銷	(1,711)	-	-	1,711	-	-	-	-	-	(7,831)	(7,831)	-	(7,831)
轉撥	-	-	-	-	-	-	-	-	5,633	(5,6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74	984,775	23,990	2,724	9,901	16,488	172,919	27,242	49,704	361,328	1,835,845	840	1,836,68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之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774	984,775	23,990	2,724	9,901	16,488	172,919	27,242	49,704	361,328	1,835,845	840	1,836,6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1,314	171,314	-	171,314
因換算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	-	-	-	-	-	-	6,532	-	-	-	6,532	-	6,532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1)	-	-	-	(1)	-	(1)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 改變之收益	-	-	-	-	-	57,591	-	-	-	-	57,591	-	57,591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部份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而予以解除	-	-	-	-	-	(30,827)	-	-	-	-	(30,827)	-	(30,827)
物業重估盈餘	-	-	-	-	4,952	-	-	-	-	-	4,952	-	4,952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負債確認	-	-	-	-	(1,016)	-	-	-	-	-	(1,016)	-	(1,0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36	26,764	6,531	-	-	171,314	208,545	-	208,545
以溢價發行股份	5,406	11,316	-	-	-	-	-	-	-	-	16,722	-	16,722
發行股份費用	-	(11)	-	-	-	-	-	-	-	-	(11)	-	(11)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一共同 控制企業而予以解除	-	-	-	-	-	-	(9,809)	-	-	9,809	-	-	-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 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	-	4,725	-	-	4,725	-	4,725
轉撥	-	-	-	-	-	-	-	-	(10,889)	10,88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80	996,080	23,990	2,724	13,837	43,252	169,641	31,967	38,815	553,340	2,065,826	840	2,066,666

附註：

- i.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08,022</b>	53,31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4,899</b>	51,7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3,434</b>	1,25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3,997)</b>	(34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損淨額	<b>(442)</b>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b>152</b>	(19)
利息收入	<b>(1,653)</b>	(9,88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b>(6,734)</b>	27,427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b>4,060</b>	(2,520)
財務成本	<b>6,624</b>	4,361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b>1,461</b>	1,820
匯兌虧損淨額	<b>3,781</b>	1,856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b>(30,999)</b>	(95,624)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b>(20,465)</b>	-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591)</b>	(1,85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b>4,725</b>	26,791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32,277</b>	58,472
存貨之減少(增加)	<b>28,367</b>	(145,542)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b>(341,387)</b>	32,5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b>(36,994)</b>	(57,0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b>672</b>	4,926
應付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減少)增加	<b>(4,189)</b>	4,189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29,224)</b>	33,59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b>19,105</b>	27,393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增加	<b>(1,396)</b>	1,400
經營動用之現金	<b>(132,769)</b>	(40,039)
已收利息	<b>1,653</b>	9,884
已付利息	<b>(7,193)</b>	(6,0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b>-</b>	(2,200)
已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b>1,319</b>	1,90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1,828)</b>	(24,572)
已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b>7,001</b>	4,917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41,817)</b>	(56,1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893)	(355,8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9,000)	–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67,985)	(24,855)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46,448)	–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所得款項	45,189	–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36,443	117,979
委託貸款之償還(墊款)	17,009	(17,009)
已收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	591	1,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36
購買預付租賃之訂金	–	(13,040)
已收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	18,685
<b>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b>	<b>(614,899)</b>	<b>(272,230)</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731,689	2,268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223,336	15,466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88,869	161,78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722	515,370
償還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201,105)	–
償還銀行貸款	(89,269)	(138,000)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0,556)	(199,818)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1)	(694)
已付股息	–	(37,642)
購回股份之付款	–	(7,831)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699,675</b>	<b>310,90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57,041)</b>	<b>(17,437)</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99,322</b>	<b>393,624</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614</b>	<b>23,135</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2,895	399,3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存貨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編制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納加權平均法釐定銅及黃銅材料之成本，本集團過往以先進先出法為釐定成本基準。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法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銅及黃銅材料採購價格於近年之波動。本公司董事估計此會計政策之轉變對本集團銅及黃銅材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以前會計期間呈列之數字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錯誤」所要求的以前年度調整併入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所述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用名稱的變更(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告之標題)並改變綜合財務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因而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6)。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要求。本集團已遵照該等修訂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並無提供已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人士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sup>5</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並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於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金額，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及首次以成本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首次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少數股東應佔比例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盈虧內確認。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訂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聯合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惟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終止以會計權益法計量。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盈虧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盈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為限予以註銷。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增值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盈虧。重估一項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並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時計入盈虧。於隨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值或公平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生產或自用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其他資產的同一基準，當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計算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證明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盈虧。

####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貼

計劃用於補償費用的政府補貼會於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盈虧內確認。與應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盈虧內。其他政府補貼於必須與其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應收政府補貼若屬於已支付費用或已發生損失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政支持，及並無相關未來成本產生，則於應收期間於盈虧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通常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或商譽而引致的，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源自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短暫性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而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盈虧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源自貨品銷售之營業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支出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費用。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惟若支付租賃的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中作出分配，此時，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被分類及確認為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會以經營租約計入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訂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滙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一海外業務時，累計於滙兌儲備中的滙兌差額會於盈虧內確認，並成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而出售一非海外業務時，累計滙兌儲備會被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而該等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達至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而該等借貸成本於該資產大致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時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盈虧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除由佔一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時，以重新分類當日之投資賬面值計量以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買賣財務資產的確認及取消確認均以交易日作基準。正常買賣指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條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部分的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值(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認為出現減值，屆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為盈虧(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而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於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表示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在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發生重大或持續的低於其成本值的情況時，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乃當可實質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盈虧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盈虧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盈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盈虧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的盈虧內撥回，任何於減值損失期後的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予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減值損失確認後，如因一事項而客觀證明其公平值有所增加，其減值損失將會於隨後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及欠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的股本工具將即時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股本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有作為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有作為買賣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首次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該情況下盈虧確認的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外，所有盈虧將即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若本集團保留一項可轉讓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為一項有抵押貸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如適用)，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續)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在財務報告中反映，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該等已授予的購股權的價值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行的股份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而行使價與面值的差異則計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會在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刪除。

#### 除商譽(詳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此外，無指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予以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即時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須作出一項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客觀證明有減值損失出現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損失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財務資產之首次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損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港幣322,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7,929,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港幣4,55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4,000元））。

##### 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港幣1,320,7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43,007,000元）。本集團乃以直線法於設備開始投入生產使用時以五至二十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為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的投入生產使用日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對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可為集團提供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預期。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b>914,031</b>	573,84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b>171,061</b>	192,974
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	<b>13,292</b>	64,054
	<b>1,098,384</b>	830,868
租金收入	<b>888</b>	772
	<b>1,099,272</b>	831,640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並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過往，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主要呈報形式為：(i)鋼簾線；(ii)銅及黃銅材料；(iii)投資；及(iv)其他(主要包括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及物業投資)。然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更特別專注於鋼簾線分部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投資及其他分部資料不會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有關以上分部的資料已呈列如下，以前期間呈報之金額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被重列。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b>914,031</b>	<b>171,061</b>	<b>1,085,092</b>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b>10,155</b>	<b>10,155</b>
合計	<b>914,031</b>	<b>181,216</b>	<b>1,095,247</b>
分部業績	<b>206,289</b>	<b>4,200</b>	<b>210,489</b>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095,247
租金收入及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之營業額	14,180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10,155)
	<hr/>
本集團營業額	1,099,272

#### 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應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210,489
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及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3,98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3,869
未分配費用	(53,698)
未分配財務成本	(6,624)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999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20,46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61)
	<hr/>
除稅前溢利	208,0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573,840	192,974	766,814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41	241
合計	<u>573,840</u>	<u>193,215</u>	<u>767,055</u>
分部業績	<u>61,346</u>	<u>(11,990)</u>	<u>49,356</u>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767,055
租金收入及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之營業額	64,826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41)
本集團營業額	<u>831,640</u>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應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49,356
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貿易及物業投資產生的虧損	(6,03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1,781
未分配費用	(91,23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361)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95,62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20)
	<hr/>
除稅前溢利	<u>53,314</u>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本公司董事酬金、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槓桿式外匯合約公平值改變之收益(虧損)，佣金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應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b>2,427,546</b>	1,480,853
銅及黃銅材料	<b>92,045</b>	52,217
分部資產總額	<b>2,519,591</b>	1,533,070
未分配資產	<b>518,521</b>	562,581
綜合資產	<b>3,038,112</b>	2,095,651

**分部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b>112,184</b>	117,015
銅及黃銅材料	<b>4,666</b>	2,066
分部負債總額	<b>116,850</b>	119,081
未分配負債	<b>854,596</b>	139,885
綜合負債	<b>971,446</b>	258,966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途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會籍、購買預付租賃之訂金、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稅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到應呈報分部；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除應付稅項、欠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衍生財務工具、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到應呈報分部。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廉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資本開支	533,821	420	534,241
折舊	62,985	789	63,774
呆壞賬撥備	3,941	119	4,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97	14	1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支出	33,337	156	33,4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廉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資本開支	355,718	1,212	356,930
折舊	49,980	809	50,78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20)	—	(2,520)
存貨撥備	8,380	11,747	20,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6)	(3)	(1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支出	9,592	94	9,6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大部份客戶均位於及產生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對外銷售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e)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貢獻之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b>180,203</b>	103,295
客戶B <sup>1</sup>	<b>114,588</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鋼簾線分部營業額。

<sup>2</sup> 於該年度之相應營業額並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653</b>	9,884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591</b>	1,852
	<b>2,244</b>	11,736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附註48)	<b>96,101</b>	11,536
佣金收入	<b>1,496</b>	-
	<b>97,597</b>	11,536
	<b>99,841</b>	23,2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附註23)	30,999	95,624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20,465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5)	3,997	343
槓桿式外匯合約公平值改變		
- 已體現收益(虧損)	1,397	(9,397)
- 未體現虧損	-	(1,39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損)	442	(15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4,574)	(18,763)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4,060)	2,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2)	19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	(4)
其他	716	514
	<b>49,230</b>	<b>69,306</b>

##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7,193	6,005
借貸成本之攤銷	702	864
總借貸成本	7,895	6,869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1,271)	(2,508)
	<b>6,624</b>	<b>4,361</b>

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3.20%（二零零八年：4.08%）的年度資本化比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551	18,724
	<b>34,551</b>	18,724
以前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26)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65)	(9)
	<b>(5,691)</b>	61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7,839	(183)
歸屬於稅率之變動	9	(50)
	<b>7,848</b>	(2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b>36,708</b>	18,55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財務報告中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除此之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預扣所得稅。由於收取股息的附屬公司之所在地區與中國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遞延稅項(有關歸屬於該收入之短暫性差異)已按5%之適用稅率於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08,022</b>	53,31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 計算之稅項(附註i)	<b>41,604</b>	9,597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4,476</b>	6,019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814)</b>	(2,019)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8,664</b>	4,082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83)</b>	(73)
不予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27</b>	4,188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3,316)</b>	-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292</b>	328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b>8,030</b>	2,966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豁免及優惠之影響(附註ii)	<b>(11,177)</b>	(1,596)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b>751</b>	(597)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i)	<b>(673)</b>	(768)
資本收益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v)	-	(4,256)
適用稅率之變動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減少)	<b>9</b>	(50)
以前年度(超額)不足撥備(附註v)	<b>(5,691)</b>	61
其他	<b>(391)</b>	670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6,708</b>	18,5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
- ii.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其開始營運之首個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之計算已考慮到該等稅務優惠。
- iii. 賺取自一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7%。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資本收益的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 v. 此項包括購買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之稅額抵免約港幣4,78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根據嘉興市國家稅務局頒佈之批准，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享有因購買本地製造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約人民幣20,709,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3,48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709,000元）的企業所得稅抵扣。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所得稅抵扣約人民幣4,218,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78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而人民幣6,777,000元（約相等於港幣7,697,000元）已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9,71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03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709,000元）。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及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023	72,05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589	4,14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725	26,791
僱員成本總額	104,337	102,986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港幣6,734,000元 (二零零八年：存貨撥備港幣27,427,000元))	918,777	760,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899	51,734
核數師酬金	1,560	1,0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3,434	1,257
研究支出(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3,58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888)	(772)
減：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123	143
淨租金收入	(765)	(62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204	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八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曹忠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Geert Johan Roelens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90	-	150	240	240	240	1,0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08	1,897	-	1,802	-	-	-	-	6,90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	318	165	-	165	-	-	-	-	649
酬情花紅(附註i)	5,000	3,527	1,500	-	1,557	-	-	-	-	11,584
酬金總額	5,001	7,053	3,562	190	3,524	150	240	240	240	20,2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曹忠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Geert Johan Roelens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90	-	150	240	240	240	1,0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0	2,782	1,896	-	1,800	-	-	-	-	8,01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9	242	128	-	128	-	-	-	-	707
酬情花紅(附註i)	2,640	2,200	750	-	750	-	-	-	-	6,34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附註ii)	4,551	3,694	2,677	3,212	2,677	535	482	482	482	18,792
酬金總額	8,940	8,918	5,451	3,402	5,355	685	722	722	722	34,917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五位薪酬之人員，其中四位(二零零八年：五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述之披露資料內，其餘一位人員(二零零八年：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213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	—
酌情花紅	1,739	—
	<b>4,964</b>	<b>—</b>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18,793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18,849
	-	37,642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八年：無)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b>171,314</b>	34,762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96,267,908</b>	1,856,769,462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41,212,937</b>	58,339,48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37,480,845</b>	1,915,108,942

**14. 每股盈利(續)**

由於(i)本公司的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平均市價為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因為屬於反攤薄，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hr/>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0
匯兌調整	545
公平值之增加	34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396
匯兌調整	8
公平值之增加	3,99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401</b>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國際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估值乃由市場證據顯示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格及類似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參考基準。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歸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5,700	13,1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6,701	5,296
	<b>22,401</b>	<b>18,396</b>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738	2,124	664,508	6,292	9,731	47,071	801,464
匯率調整	3,725	102	39,107	305	347	2,773	46,359
添置	-	145	4,402	1,340	3,499	349,000	358,386
重新分類	51,472	-	116,463	-	-	(167,9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68)	-	-	-	-	-	(1,168)
出售	-	-	(15)	(63)	(217)	-	(295)
重估虧絀	(3,837)	-	-	-	-	-	(3,8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1,930	2,371	824,465	7,874	13,360	230,909	1,200,909
匯率調整	175	1	1,315	16	12	377	1,896
添置	21,354	58	44,395	6,009	7,323	457,137	536,276
重新分類	51,074	-	474,367	1,180	-	(526,621)	-
出售	(175)	(27)	(299)	(234)	(1,398)	-	(2,133)
重估盈餘	806	-	-	-	-	-	8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64	2,403	1,344,243	14,845	19,297	161,802	1,737,754
包括：							
成本值	-	2,403	1,344,243	14,845	19,297	161,802	1,542,590
估值	195,164	-	-	-	-	-	195,164
	195,164	2,403	1,344,243	14,845	19,297	161,802	1,737,7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17	281,009	4,146	6,955	-	293,827
匯率調整	-	70	17,513	199	227	-	18,009
年內撥備	5,390	263	44,547	724	810	-	51,734
出售時撇銷	-	-	(15)	(63)	(200)	-	(278)
重估撥回	(5,390)	-	-	-	-	-	(5,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050	343,054	5,006	7,792	-	357,902
匯率調整	6	1	591	6	8	-	612
年內撥備	7,708	209	54,673	1,120	1,189	-	64,899
出售時撇銷	(78)	(7)	(295)	(200)	(1,206)	-	(1,786)
重估撥回	(4,588)	-	-	-	-	-	(4,5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	2,253	398,023	5,932	7,783	-	417,03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16	150	946,220	8,913	11,514	161,802	1,320,7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30	321	481,411	2,868	5,568	230,909	843,007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4%－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1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2,200	1,700
中期租約	6,900	6,65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4,543	4,059
中期租約	178,473	109,521
	<b>192,116</b>	<b>121,930</b>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根據威格斯國際進行之估值為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港幣124,63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339,000元)之生產廠房的產權証申請仍在進行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物業之業權，而法律所有權將於適當時間取得。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185,7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8,395,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b>110,948</b>	33,307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b>4,489</b>	1,333
非流動資產	<b>106,459</b>	31,974
	<b>110,948</b>	33,3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中包括賬面值港幣11,997,000元之土地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証，本集團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有關政府部門發出該土地使用權証。

##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51,452</b>	51,452
資本貢獻	<b>374,044</b>	368,699
	<b>425,496</b>	420,151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b>1,107,479</b>	936,071

資本貢獻代表應收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屬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續)**

除與(i)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72,000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八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ii)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38,8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866,000元)以港幣最優惠利率(二零零八年：港幣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利息，(iii)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9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000,000元)以2.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以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以外，其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15%至5.00%(二零零八年：2.25%至7.75%之年利率)，該等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貸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7。

**1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	19,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	6,686
	-	26,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 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盈虧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上海申佳」)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及鋼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上海申佳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368
非流動資產	19,297
流動負債	(65,479)
收入	153,804
支出	(155,6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已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分類為持作為出售之條件。本集團已確認上海申佳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上海申佳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5,84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攤佔上海申佳虧損約港幣1,461,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就出售上海申佳25%全部股本權益，與持有上海申佳75%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其出售代價約為港幣45,327,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因出售而錄得約港幣20,465,000元之收益(二零零八年：無)。

## 20. 商譽

商譽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均約為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1。

## 21.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劃撥至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訂。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5.31%(二零零八年：8.99%)。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之十一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斷。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釐訂。而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的預算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訂。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124	2,010	934	820
匯兌調整	1	44	1	44
減：減值損失	(1,406)	(1,335)	(576)	(505)
	<b>719</b>	719	<b>359</b>	359

## 23.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50,538	29,21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ii)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b>50,538</b>	29,218

附註：

- (i)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現稱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新華的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盈虧及淨資產，並有權任命一位代表於新華的董事會以參與(但不控制)新華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本集團因此可對新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被視為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流通股股東對新華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之股本權益由16.75%攤薄至14.49%。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本集團持有之新華之股份自其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的流通股份後將會受12個月禁受期限制(「禁售期」)。禁售期屆滿後，本集團須遵守不能出售多於以下規定之股份數目：(i)於12個月內為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之5%；及(ii)於24個月內為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之10%。禁售期屆滿後之24個月後，本集團將可以不受限制出售新華之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公佈一項計劃(「該計劃」)向其股東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資產及業務。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獲得所需的批准而成為無條件。隨著該計劃的完成，新華亦改名為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代表不能參與新余鋼鐵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故此，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其對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從此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4,966,141股不受限制(二零零八年：8,678,641股受限制)「A」股股份，相等於新余鋼鐵的0.36%(二零零八年：0.62%)股本權益，8,678,641股受限制「A」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轉為不受限制。不受限制的新余鋼鐵「A」股乃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以公平值列賬。而該等仍在禁售期而沒有市場報價的新余鋼鐵「A」股，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市場價格及根據認沽期權方法計算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以估計其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約為26.5%。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3,712,500股(二零零八年：15,239,320股)新余鋼鐵「A」股，出售所得淨款項共約港幣36,44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7,979,000元)(已扣除經紀佣金、費用支出及印花稅)，並錄得約港幣30,9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5,624,000元)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 (ii) 非上市投資指由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因估計其合理公平值的波幅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量。非上市投資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減值。

##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8,162	120,688
在製品	46,878	18,352
製成品	56,762	94,055
	<b>211,802</b>	<b>233,095</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升令其可變現淨值上升。因此，原材料之撥備撥回約港幣6,73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被確認並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7,251	199,143
減：呆壞賬撥備	(4,551)	(1,214)
	<b>322,700</b>	<b>197,929</b>
應收票據	386,039	172,865
	<b>708,739</b>	<b>370,794</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的港幣37,7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466,000元)已貼現予銀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b>302,070</b>	94,629
91—180日	<b>20,529</b>	101,191
多於180日	<b>101</b>	2,109
	<b>322,700</b>	197,929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b>12,016</b>	17,543
91—180日	<b>293,187</b>	85,566
多於180日	<b>80,836</b>	69,756
	<b>386,039</b>	172,865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報告期末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貸評級。

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61,16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3,404,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經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b>61,067</b>	102,637
91-180日	<b>1</b>	20,519
多於180日	<b>101</b>	248
合計	<b>61,169</b>	123,4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14	3,682
匯率調整	2	52
年內收回款項	-	(2,520)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725)	-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4,060	-
年末結餘	4,551	1,214

**26.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東方同意經由一銀行，於中國授予一項人民幣15,000,000元(等值港幣17,009,000元)之委託貸款予一獨立第三者－嘉興秀州新業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以5.10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全數收回。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一證券公司因於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得款項約港幣37,07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566,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一般授予首長科技集團6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	377
91-180日	<b>13</b>	572
多於180日	<b>264</b>	-
	<b>277</b>	949

於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2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2,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其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首長科技集團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61	572
91-180日	16	-
合計	277	572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為首長科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9.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4)。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共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90,93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
- (i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港幣49,44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000元)(用於短期銀行貸款)；
- (iv)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共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000元)(用於短期銀行貸款)；及
- (v)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二零零八年：無)。

### 30. 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 集團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6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於0.01%至1.52%）之市場利率計息。有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0.03%至2.25%（二零零八年：年利率於0.95%至1.5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因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而抵押予銀行，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歐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73	178,463	71	1,6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93	108,599	31,804	72

#### 公司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6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於0.01%至1.52%）之市場利率計息。有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0.03%至1.52%（二零零八年：年利率於0.95%至1.52%）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52	42,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4	10,7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b>45,239</b>	72,466
91-180日	<b>754</b>	2,033
多於180日	<b>455</b>	1,046
	<b>46,448</b>	75,54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包括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45,2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182,000元）。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該金額包括(i)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000,000元）並以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i)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00,000元）並以2.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33.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	4,18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

**34.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b>29,740</b>	11,393	—	—
其他銀行貸款	<b>729,217</b>	88,872	<b>248,923</b>	86,604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b>37,707</b>	15,466	—	—
	<b>796,664</b>	115,731	<b>248,923</b>	86,604
已抵押	<b>436,103</b>	25,976	<b>100,893</b>	86,604
無抵押	<b>360,561</b>	89,755	<b>148,030</b>	—
	<b>796,664</b>	115,731	<b>248,923</b>	86,6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續)**

以上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50,108</b>	55,877	<b>23,836</b>	26,750
第二年	<b>193,540</b>	59,854	<b>195,467</b>	59,85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53,016</b>	–	<b>29,620</b>	–
	<b>796,664</b>	115,731	<b>248,923</b>	86,604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b>(350,108)</b>	(55,877)	<b>(23,836)</b>	(26,750)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償還之款項	<b>446,556</b>	59,854	<b>225,087</b>	59,854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b>268,138</b>	17,733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貸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貸款				
一年內	<b>81,970</b>	38,144	<b>23,836</b>	26,750
第二年	<b>193,540</b>	59,854	<b>159,467</b>	59,85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253,016</b>	—	<b>65,620</b>	—
	<b>528,526</b>	97,998	<b>248,923</b>	86,604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本公司之浮動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b>1.00%至7.20%</b>	2.10%至7.20%	—	—
浮動利率貸款	<b>1.16%至5.76%</b>	2.80%至6.80%	<b>1.22%至4.39%</b>	2.90%至6.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308,305</b>	97,998	<b>148,031</b>	86,604
美元	<b>109,729</b>	—	<b>100,892</b>	—
歐元	<b>33,343</b>	—	—	—
英鎊	<b>8,881</b>	—	—	—

**35. 衍生財務工具**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槓桿式外匯合約	—	1,396	—	—

根據該槓桿式外匯合約，本集團需每週以約定行使價格收取歐元及交付美元。於每一約定週的最後一日，當市場的歐元兌換美元之匯率對本集團轉趨有利(即歐元兌換美元之現價匯率高於行使價格)，本集團需以美元的行使價格購入已協定認購之歐元(200,000歐元)。相反，當市場的歐元兌換美元之匯率對集團轉趨不利(歐元兌換美元之匯率低於行使價格)，本集團需以美元的行使價格購入兩倍已協定認購之歐元(即400,000歐元)。合約列明本集團最高可賺取之利潤，當該合約達到其規定最高利潤時，合約便會終止(意思是對手方繼續分期交付歐元予本集團之責任將自動終止)，惟虧損則並無類似機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式外匯合約尚餘四個週期結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已體現總收益約港幣1,397,000元(二零零八年：已體現及未體現虧損分別約港幣9,397,000元及港幣1,396,000元)。

該合約以全額結算，合約之未貼現金流入及流出已載列於附註40。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供出售	於中國	其他	合計
	抵免	呆壞賬撥備				上市投資	附屬公司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之確認	之預提稅項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4)	(427)	(40)	3,393	(823)	31,091	-	(3)	32,387
匯率調整	(102)	(23)	(3)	153	28	-	-	-	53
扣減(計入)本年度盈虧	(1,900)	513	(1,682)	55	(188)	-	2,966	3	(233)
扣減(計入)本年度權益	-	-	-	200	-	(31,091)	-	-	(30,8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06)	63	(1,725)	3,801	(983)	-	2,966	-	1,316
匯率調整	(4)	-	(3)	4	-	-	-	-	(3)
扣減(計入)本年度盈虧	(306)	(839)	1,144	288	(470)	-	8,031	-	7,848
扣減(計入)本年度權益	-	-	-	1,016	-	-	-	-	1,0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	(776)	(584)	5,109	(1,453)	-	10,997	-	10,177

附註：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之第二議定書(「第二議定書」)，如果一內地公司並非主要作為持有不動產之公司，及一香港公司在轉讓該內地公司股本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持有該內地公司的股本持續少於25%，則轉讓該內地公司股本而獲得的收益可獲豁免中國預提稅。

第二議定書在完成確認及批准程序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正式生效。基於之前所提及，以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有關新余鋼鐵股份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新余鋼鐵並非持有不動產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不曾持有新余鋼鐵多於25%的股本，而可於去年度內予以撥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135,53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9,786,000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該虧損中，約港幣8,8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57,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港幣126,7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3,829,000元)的虧損中，因未來溢利趨勢不能預計而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29,2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8,439,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短暫性差異中，約港幣22,3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172,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6,8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67,000元)的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2,000,000	200,000
於一月十日增加(附註i)	-	-	3,000,000	3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867,737	186,774	1,384,347	138,435
配售新股而發行 (附註ii)	-	-	500,000	5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54,064	5,406	500	5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iv)	-	-	(17,110)	(1,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801	192,180	1,867,737	186,77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分別以每股港幣1.03元認購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作為加快擴展鋼簾線業務生產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山東滕州市建立新鋼簾線生產廠房，以及減低財務成本。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及為本集團籌得約港幣515,000,000元之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行使了31,108,000(二零零八年：500,000)股購股權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了22,956,000(二零零八年：無)股購股權，及因此而發行了54,064,000(二零零八年：500,000)股新股份。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包括支出)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九月	15,300,000	0.490	0.420	7,121
十月	1,810,000	0.435	0.230	710

該等購回之股份在購回後隨即予以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購股權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0,149	23,990	1,013	19,880	451	137,304	702,787
發行股份	465,320	-	-	-	-	-	465,320
發行股份費用	(694)	-	-	-	-	-	(69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26,791	-	26,791
匯兌調整	-	-	-	56,114	-	-	56,114
已付股息	-	-	-	-	-	(37,642)	(37,64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1,711	-	-	(7,831)	(6,120)
本年度溢利	-	-	-	-	-	30,830	30,8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4,775	23,990	2,724	75,994	27,242	122,661	1,237,386
發行股份	11,316	-	-	-	-	-	11,316
發行股份費用	(11)	-	-	-	-	-	(11)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4,725	-	4,725
匯兌調整	-	-	-	1,602	-	-	1,602
本年度溢利	-	-	-	-	-	68,000	68,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080	23,990	2,724	77,596	31,967	190,661	1,323,018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對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於附註34披露的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財務狀況表</b>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b>1,142,280</b>	838,962	<b>1,341,562</b>	997,010
可供出售投資	<b>50,538</b>	29,218	-	-
	<b>1,192,818</b>	868,180	<b>1,341,562</b>	997,010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893,337</b>	232,844	<b>252,123</b>	90,108
衍生財務工具	-	1,396	-	-
	<b>893,337</b>	234,240	<b>252,123</b>	90,108
<b>收益表</b>				
<b>可供出售上市投資</b>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之收益	<b>30,999</b>	95,624	-	-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 股息收入	<b>591</b>	1,852	-	-
	<b>31,590</b>	97,476	-	-
<b>通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 之財務負債</b>				
槓桿式外匯合約公平值 之改變				
— 已體現(收益)虧損	<b>(1,397)</b>	9,397	-	-
— 未體現虧損	-	1,396	-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 之變動	-	4	-	4
	<b>(1,397)</b>	10,797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有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 之貨幣資產				
港幣	<b>130,232</b>	133,393	<b>1,299,054</b>	986,245
美元	<b>192,703</b>	125,167	<b>42,508</b>	10,765
歐元	<b>71</b>	31,992	-	-
其他	<b>6,262</b>	2,686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之貨幣負債				
港幣	<b>309,375</b>	98,983	<b>150,723</b>	90,108
美元	<b>117,695</b>	23,512	<b>101,400</b>	-
歐元	<b>33,899</b>	326	-	-
其他	<b>8,893</b>	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一項槓桿式外匯合約，因而承受集團人民幣兌換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 貨幣風險(續)****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美元及歐元對人民幣滙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美元及歐元分別升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滙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滙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下文的負值數字表示本年度利潤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而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港幣</b>				
利潤增加(減少) (附註)	<b>8,957</b>	(1,720)	<b>(57,417)</b>	(44,807)
<b>美元</b>				
利潤增加(減少) (附註)	<b>(3,750)</b>	(5,083)	<b>2,945</b>	(538)
<b>歐元</b>				
利潤增加(減少) (附註)	<b>1,691</b>	(1,583)	-	-

附註：主要關於在報告期末尚存以港幣、美元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銀行結存、應收及應付項目之風險。

**40. 財務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 貨幣風險 (續)****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誠如以上附註40(b)(i)所提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一槓桿式外匯合約，本集團因而承受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未完成之槓桿式外匯合約之最大應接收歐元金額共1,600,000歐元，並基於美元兌換歐元升值或貶值5% (管理層決定的合理可能變動) 而釐訂，並不影響合約內應接收歐元金額。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換美元／歐元分別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即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而下文的正值(負值)數字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歐元 之升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歐元 之貶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	100	1,780
人民幣兌美元之貶值	(1,780)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30)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4)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有應收委託貸款(載列於附註26)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有浮動利率之銀行結存(載列於附註30)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4)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有浮動利率之借予附屬公司款項(該等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32)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4)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儘量減少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報告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公司之現金流動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之市場利率以及貸款之浮動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訂。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浮動利率銀行結存的10個基點之增減及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個基點)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2,539,000元及港幣377,000元。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個基點)及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50,000元及港幣272,000元。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存在股權價格風險(該等投資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3)。管理層會密切檢視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以管理此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的市場價格風險而釐訂。

於報告期末倘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零八年：10%)，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5,054,000元及港幣2,922,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43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因其絕大部份業務由少數客戶主導。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共47.7%及46.5%。任何該等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向該等客戶應用信貸限額以管理此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90%(二零零八年：93%)。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借予一些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監察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而管理此項風險。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95,6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1,391,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以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其未貼現淨現金(流入)／流出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制並載列於下表內。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96,673	-	-	-	96,673	96,673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2.34	37,927	46,654	188,629	-	273,210	268,138
— 浮動利率	3.64	19,207	10,902	54,131	479,066	563,306	528,526
		<u>153,807</u>	<u>57,556</u>	<u>242,760</u>	<u>479,066</u>	<u>933,189</u>	<u>893,337</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12,924	-	-	-	112,924	112,924
應付一共同控制							
企業款項	-	4,189	-	-	-	4,189	4,189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	2.73	15,571	-	2,330	-	17,901	17,733
—浮動利率	4.32	20,812	3,763	14,470	65,026	104,071	97,998
		<u>153,496</u>	<u>3,763</u>	<u>16,800</u>	<u>65,026</u>	<u>239,085</u>	<u>232,844</u>
<b>全面結算衍生工具</b>							
槓桿式外匯合約							
—流入		(17,426)	-	-	-	(17,426)	(17,426)
—流出		18,822	-	-	-	18,822	18,822
		<u>1,396</u>	<u>-</u>	<u>-</u>	<u>-</u>	<u>1,396</u>	<u>1,396</u>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418	-	-	-	418	418
財務擔保合約	-	376,700	-	-	-	376,700	2,782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94	-	-	24,300	233,838	258,138	248,923
		<u>377,118</u>	<u>-</u>	<u>24,300</u>	<u>233,838</u>	<u>635,256</u>	<u>252,123</u>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722	-	-	-	722	722
財務擔保合約	-	213,000	-	-	-	213,000	2,782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39	13,021	-	14,479	65,108	92,608	86,604
		<u>226,743</u>	<u>-</u>	<u>14,479</u>	<u>65,108</u>	<u>306,330</u>	<u>90,108</u>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的金額乃於對手方如申索擔保金額時本公司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有關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之對手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訂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訂；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就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訂；
- 槓桿式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是以和合約到期日槓桿因素相配的市場遠期匯率及市場利率衍生收益曲線計算。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告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計量共港幣50,538,000元(二零零八：港幣29,218,000元)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而得出。

**41.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b>4,778</b>	4,200

**41. 經營租約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續)**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34	3,901
第二至第五年內	9,587	5,852
超過五年	-	1,031
	<b>14,021</b>	<b>10,784</b>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88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72,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1	487
第二至第五年內	425	149
	<b>916</b>	<b>636</b>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b>470,198</b>	353,133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b>149,170</b>	310,526
	<b>619,368</b>	663,659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43.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關於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 融資額度而授予銀行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b>376,700</b>	213,000
— 已動用金額	—	—	<b>282,443</b>	32,609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或每年最高港幣12,000元之供款(本公司大部份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基本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 45.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63,484,6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5%。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a)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類別之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附註b)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c)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年內註銷	年內註銷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	-	(15,304,000)	7.5.2009	38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4,000,000)	2.6.2009				
					(3,652,000)	27.7.2009				
					(4,592,000)	29.7.2009				
	3,060,000	-	-	-	(3,060,000)	29.7.2009	-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474,000	-	-	-	(500,000)	6.8.2009	4,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1,268,000	-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70,200,000	-	-	-	-	-	70,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34,164,000	-	-	-	(31,108,000)	-	203,056,000	-	-	-	
僱員 (本公司董事除外)	15,220,000	-	-	(1,500,000)	-	-	13,72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29,700,000	-	(3,000,000)	-	-	-	26,7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400,000	-	-	-	-	-	400,000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	7,500,000	-	-	-	-	7,50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	7,500,000	-	-	-	-	7,500,000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	10,000,000	-	-	-	-	10,000,000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45,320,000	25,000,000	(3,000,000)	(1,500,000)	-	-	65,820,000	-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7,652,000)	-	-	-	23.8.2002	23.8.2002 - 12.4.2009	0.295
	9,948,000	-	-	-	(7,652,000)	8.5.2009	2,29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20,660,000	-	-	-	(7,652,000)	12.5.2009	5,356,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	3,000,000	-	-	-	3,000,000	28.1.2008	28.1.2008 - 31.12.2011	0.864
	38,260,000	-	3,000,000	(7,652,000)	(22,956,000)	-	10,652,000	-	-	-
317,744,000	25,000,000	-	(9,152,000)	(54,064,000)	-	279,528,000	-	-	-	
於年底可行使						261,6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10	0.680	不適用	0.368	0.305	0.6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h)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附註i)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c)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	-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974,000	-	-	(500,000)	23.1.2008	5,4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1,268,000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	70,200,000	-	-	-	70,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u>164,464,000</u>	<u>70,200,000</u>	<u>-</u>	<u>(500,000)</u>		<u>234,164,000</u>			
僱員 (本公司董事除外)	15,220,000	-	-	-	-	15,22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	29,700,000	-	-	-	29,7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	400,000	-	-	-	400,000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附註j)		
	<u>15,220,000</u>	<u>30,100,000</u>	<u>-</u>	<u>-</u>		<u>45,320,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12.4.2009	0.295
	9,948,000	-	-	-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20,660,000	-	-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38,260,000	-	-	-	-	38,260,000			
	<u>217,944,000</u>	<u>100,300,000</u>	<u>-</u>	<u>(500,000)</u>		<u>317,744,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317,34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3</u>	<u>0.864</u>	<u>不適用</u>	<u>0.740</u>		<u>0.6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67元。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0元。
- c. 除列於下述附註(f)及(j)項之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d. 由於一名僱員離職,因此其持有之1,50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e.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一名僱員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人士,其持有之3,000,000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更改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f. 7,500,000股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0,0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g. 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之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h.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84元。
- i.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84元。
- j. 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當中7,500,000股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購股權A」),而7,500,000股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購股權B」)及10,000,000股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購股權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3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當中99,900,000股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購股權D」),而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購股權E」)。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訂的公平值約為港幣6,74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896,000元)。



**45.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基於下列假設：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購股權A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購股權B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購股權C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D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E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港幣0.80元	港幣0.80元
行使價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港幣0.68元	港幣0.864元	港幣0.864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66.37%	66.37%	66.37%	66.37%	66.37%
股息收益率	1.47%	1.47%	1.47%	1.25%	1.25%
無風險息率	2.372%	2.372%	2.372%	2.505%	2.505%

本公司的預期波幅乃分別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於類似行業的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訂。

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該等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算而決定，期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46.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貿易交易／結餘**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7中所陳述的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i)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控香港集團」)、(ii)首控香港之聯繫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凌建有限公司、(iii)首長科技集團及(iv)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續)**

貿易交易／結餘(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b>960</b>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b>1,608</b>	1,608
支付租金予凌建有限公司	<b>142</b>	142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b>711</b>	3,118
採購自一共同控制企業	-	12,070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之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2及45。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魏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魏華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貿易

#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8. 政府補貼

此款項包括一筆來自中國山東滕州市地方政府約港幣88,48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無條件補貼。管理層考慮該補貼為給予本集團之財務補助，且並無附帶成本產生。

除此以外，已收到一筆約港幣7,6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536,000元)由中國浙江嘉興市地方政府給予之款項，以作為有關符合環境條例及技術提升之獎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ekaert Holding」	Bekaert Holding B.V.，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歐元，歐羅區法定貨幣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政府」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上海申佳」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企業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長科技」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余鋼鐵」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百分比